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若羽臣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及必要性：公司合作品牌中国际品牌较多，对国际品牌方或其在国外代理商的采购占比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涉及大量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

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利率及货币掉期、即期外汇买卖、简单期权，主要以远期结售汇和利率及货币掉期为主；拟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利率及货币掉期等相关业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年度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用于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

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有效期基本在一年以内（含），但是存在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带来操作风险；同时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方均为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且信用良好的银行，无投机性操作，交易对手方履约风险较低。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完善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同时加强操作人员的制度学习，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2、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由公司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3、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资信情况良好、长期合作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风险预案：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同时建立风险评估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

5、例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实际的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拟开展的

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 5,0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基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泰君安对若羽臣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宇

杨皓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